##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9 <b>22</b> 3 7 7 7 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為鼓勵 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	下簡稱本會)為鼓勵	本點未修正。
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	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	
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經濟弱勢者,特訂定 本要點。	
		为什么十七十四十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		一、為能夠有效鼓勵首
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 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 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	次接受高等教育或
之國內公松立八等校 院具原住民身分者。		經濟較弱勢的原住 民學生努力向學並
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輕原住民學生經
及就讀五專前三年、	及就讀五專前三年、	濟負擔,本次修正
研究所、在職專班、	研究所者。	增加排除在職專
推廣教育課程、附設		班、推廣教育課
進修學校、學士後多		程、附設進修學
元專長培力課程、附		校、學士後多元專
設空中進修學院或空		長培力課程、附設
中大學者。		空中進修學院或空
		中大學等回流教育
		體系學生。
		二、另回流教育學生通
		常本身已有經濟來
		源,享有職場補
		助、政府學費減免
		或其他進修補助,
		若再納入本獎助學
		金,恐造成資源分
		配不均。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	文字酌修。
<u>基</u> 準與獎助金額如	標準與獎助金額如	
下:	下:	
(一)學生前一學期	(一)學生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七	學業成績達七	
十分以上者,	十分以上者,	

得申請獎學金	得申請獎學金	
期新臺幣三萬	期新臺幣三萬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學生前一學期	(二) 學生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達六	學業成績達六	
十分以上或設	十分以上或設	
籍臺東縣蘭嶼	籍臺東蘭嶼鄉	
鄉具雅美族身	具雅美族身分	
分者,得申請	者,得申請一	
一般助學金,	般助學金,每	
每學期新臺幣	學期新臺幣二	
二萬元。	萬元。	
(三)低收入戶或中	(三)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達六十分	成績達六十分	
以上者,得申	以上者,得申	
請低收入戶助	請低收入戶助	
金每學期新臺	金每學期新臺	
幣三萬元或中	幣三萬元或中	
低收入戶助學	低收入戶助學	
金每學期新臺	金每學期新臺	
幣二萬。	幣二萬。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四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	一、為避免政府資源
金以一項為限。	金以一項為限。	重複發放給部分學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或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	生,明確排除凡享
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	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	有政府公費待遇
讀學校全額負擔之學	校全額負擔之學生,	者,如享有「大學
生,不得申請本獎助	不得申請本獎助學	儲備軍官訓練團選
學金。	金。	訓服役實施辦法」
,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	公費發給之學生,
	專班、附設空中進修	以維護補助政策的
	學院、空中大學及其	合理性與公平性。
	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	二、刪除第三項,理由
	申請獎學金。	說明同第二點。
五、各大專校院就獲配獎 五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	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	「獎學金依日間部、進
式分配 <u>,但獲配名額</u>	方式分配:	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

## 限:

- (一)進修部獎助學金 分配名額以該校 院獲配名額四分 之一為限。
- (二)一年級上學期學 名額應占該校院 獲配名額四分之

鄉具雅美族身分 之學生不占該校 院一般助學金獲 配名額。

- 分配。
- 生獎助學金分配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 校院誤以為分配校內獲 配名額四分之一為刪除。 限。
- 設籍臺東縣蘭嶼 (三)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 獎助學金分配名額 應占該校院獲配名 額四分之一。但獲 配名額未達四人以 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 具雅美族身分之學 生不占該校院一般 助學金獲配名額。

<u>未達四人者,不在此</u> (一) 獎學金依日間部、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 進修部及前點第三 配;助學金依日間部、 項各類別之學生人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 數比例分配;助學|分配。|是規範本會就 金依日間部、進修 每年編列預算分配各校 部之學生人數比例 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之方 式,惟實務上,各大專 配名額以該校院獲 獎名單之方式,爰予以

- 務服務或經學校同意 之部落服務,服務學 習時數合計應達二十 四小時後始得支領助 學金。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减免之:
  - (一)通過中高級以上 之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得全 數減免。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班級排 名前百分之三 十,得全數減 免。
  - (三)前一學期考取與

- 六、學生每學期應協助校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一、現行規定獲助學金 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 學習時數四十八小 時。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减免之:
  - (一)通過高級以上 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得 全數減免。
  - (二)修習原住民族 語言課程前一 格,一學分得 滅免十八小 辟。
  - (三) 參加學校主辦 之演講及研習 活動,依參與
- 學生須完成四十八 小時的學習服務學 習,經檢視目前發 放助學金情形,學 生因實習或打工無 法於在學期間完成 學習服務時數,無 法獲助學金,致學 校繳回助學金之情 形。
- 學期成績及二、為符合本要點鼓勵 學生努力向學並協 助經濟弱勢者之目 的,本次修正降低 學習服務時數至二 十四小時,放寬減 免時數情形並增加

## 就讀科系相關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 委託、認證或認 可之證照,得全 數減免。

- (四)前一學期修習原 住民族語言課程 成績及格,一學 分得減免十八小 時;前一學期參 與原住民族語言 研習並取得結業 證書,依實際研 習時數減免。
- (五)參加原住民族有 關演講、研習及 學術活動,依參 與時數減免。
- (六)其他經大專校院 函請本會同意減 免時數。

- 時數減免,最 高以二十小時 為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平均達班 之三十, 得減 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 服務學習,指 協助學校校務 行政工作或部 落服務。
- 减免項目, 且各校 可依實際情形向本 會申請減免之情 形,以减少學生的 負擔。
- 級排名前百分三、本修正案亦鼓勵學 生提升個人能力, 透過通過語言能力 考試、取得專業證 照等方式來減免服 務學習時數,進一 步激勵學生精進專 業技能與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以達到 更長遠的學習與文 化傳承效益。

- 金審查,應召開審查 會議,並作成審查會 議紀錄備查。 前項獎助學金審查, 應以前一學期班級排 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 優核發獎助學金。但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 依其原就讀高中三年
-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助學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為強化審查程序之公正 讀高中三年級上、下 與制度公信力。 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 發。

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性與可稽核性,增列召 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 開審查會議及製作紀錄 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 之規定,確保獎助學金 序擇優核發。但一年|審查經由正式機制集體 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 決議,提升行政透明度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 為使規範更具彈性,本 生統計人數於本會指 定時間通知本會委託 單位,並依本會核定

績擇優審查。

級上、下學期平均成

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一會將依各學期實際狀況 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 調整送件時間,以提高 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 行政效率,並確保學生

結果造具獎助學生印 領清冊及領據送本會 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 金。	據,於十一月十五	能夠及時獲得補助資源,爰修正為「於本會 指定時間」及依核定結 果辦理。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 人員,由本會函請各 該大專校院辦理敍 獎。		本點未修正。